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核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每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1/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3/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4/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2/4/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福达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7/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8/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福达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8/2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福达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1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公司担保对象除了全资子公司外，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均遵守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同时监事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不合规行为，因此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采取了监管警示措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整改报告。

四、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重点关注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方面的合规运行，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